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保險簡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金雄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500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葉玉芬